


E077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2/09 Mon PM 08:59:11 CST

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Subject: 政制檢討意見書

    Move To:

Download Attachment: [我們對政制檢討的看法.doc](#)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我們對政制檢討的看法

觀塘民聯會
社會政策委員會

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香港「政制檢討」問題，引起了社會上廣泛討論。我們認為：深入理解基本法，廣泛討論，形成共識是必要的；關鍵是「萬變不離其宗」，宗是《基本法》。香港政制發展必須按照基本法，循序漸進，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進行，不要急進。

基本法對香港政治體制作出了明確的規定，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基本法第 45 條、第 68 條、以及附件一、二也都有明確規定，最終達至什麼目標，怎樣的情況下可以修改，修改的原則是什麼，都是清清楚楚的。現時有的人高談「政改」，其實是借題發揮。香港進行有關的檢討，其實要解決是基本法有關規定的落實和落實的程序問題，而非「修改基本法」，更不是「尋找基本法以外的選擇」。

基本法是香港小憲法，是落實「一國兩制」方針和保持香港繁榮、穩定、發展的根本。「政改」也好，其他改革也好，首先是要了解基本法，遵從基本法。只有這樣，才有利于香港，有利于市民。